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医科大学）的（安徽医科大学餐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菜品原材料进销存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餐饮监管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师生随手拍监督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物联网综合管理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明厨亮灶算力分析盒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智能称重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食堂满意度测评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食安监测预警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餐饮信息化领导驾驶舱可视化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联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